## 第十二章 装饰模式

1. **当不能采用生成子类的的方法进行扩充时可采用（D）设计模式动态的给它一个对象添加一些额外的职责。**

A.外观 B.单例 C.参与者 D.装饰

1. **以下（C）不是装饰模式的适用条件。**
   1. 要扩展一个类的功能或给一个类增加附加责任。
   2. 要动态的给一个对象增加功能，这些功能还可以动态撤销
   3. 要动态的组合多于一个的抽象化角色和实现化角色
   4. 要通过一些基本功能的组合产生复杂的功能，而不适用继承
2. **半透明装饰模式能否实现对同一个对象的多次装饰？为什么？**

不能实现对用一个对象的多次装饰。因为在半透明装饰模式中，使用具体装饰类来声明装饰之后的对象，具体装饰类中新增的方法并未在抽象构件类中声明，这样做的优点在于装饰后客户端可以单独调用在具体装饰类中新增的业务方法，但是将导致无法调用到之前装饰时新增的方法，只能调用到最后一次装饰时具体装饰类中新增加的方法，故对同一个对象实施多次装饰没有任何意义。